

情况掌握在平时 问题预警在平时 结果运用在平时

## 峄城改革考核办法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峄城讯 近日,在峄城区原市造纸厂片区集中拆违现场,区督查和绩效管理局工作人员深入一线跟踪考察选拔任用干部,彻底改变以往“平时不算账,年考凭印象,举手选先进,划票评优劣”的弊端。今年以来,为增强考核的准确性,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峄城区将平时考核贯穿于棚改、拆违等重点工作,探索实施以“情况掌握在平时、问题预警在平时、结果运用在平时”为内容的“三个平时”日常考核办法,推动了重点工作提速增效,激发了党员干部的干事激情。

建立动态台账,情况掌握在平时。将重点工作分解细化,按阶段制定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动态督查和考核台账,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坚持督查结合、以督促考,在日常督查中实行销号管理、跟踪考核,做到一项工作一本“督考台账”,详细记录每个周期以及各个节点推进情况,为年终考核提供直接依据。

结合“考事”“考人”,结果

运用在平时。一是“考人”。坚持一线考察选拔干部的原则,区委组织部、区考核办派人全程跟踪,不仅以数字得分为标准,对工作中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实绩突出,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的,纳入“重点人才库”动态管理,予以优先考核评优,作为提拔重用的后备人员。目前,在棚改工作中有5人荣获三等功,27人受到嘉奖,58人被评为考核优秀。二是“考事”。针对以往“平时不算账,年考凭印象,举手选先进,划票评优劣”的弊端。

今年以来,为增强考核的准确性,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峄城区将平时考核贯穿于棚改、拆违等重点工作,探索实施以“情况掌握在平时、问题预警在平时、结果运用在平时”为内容的“三个平时”日常考核办法,推动了重点工作提速增效,激发了党员干部的干事激情。建立动态台账,情况掌握在平时。将重点工作分解细化,按阶段制定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动态督查和考核台账,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坚持督查结合、以督促考,在日常督查中实行销号管理、跟踪考核,做到一项工作一本“督考台账”,详细记录每个周期以及各个节点推进情况,为年终考核提供直接依据。

(记者 崔累果)

(上接第一版)抓好水源涵养林建设和保护,严厉打击一切破坏水源的行为。要强化依法严管,定期对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水库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响应迅速的监测、报告、预警机制,重点整治河道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突出问题,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运行监测,确保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李峰强调,三夏生产已经进入关键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抢抓有利时机,全力以赴做好收获、播种工作,确保颗粒归仓、丰产丰收。要切实抓好秸秆禁烧,认真落实各项奖惩措施,坚决杜绝秸秆焚烧现象的发生。要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技术,建设高效节水的农田灌溉体系。要抓住夏种的有利时机,积极调整种植结构,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高效化、可持续化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要根据基层实际加强村级经济建设,努力增加村集体收入,切实增强村级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能力。

郝荣平表示,在下一步的创建工作上,市教育局将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的经验,采取更加有力措施,确保创建指标的高质量完成。计划在6月中旬将对市直学校迎接文明城市创建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的落实情况进行模拟验收,对检查中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确保创城任务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动员基层学校在原有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基础上,积极投身到创建工作,为创城工作添砖加瓦,并通过家校共建活动,以“大手拉小手,小手拉大手”的形式积极吸纳广大家长加入志愿者队伍。通过进一步加大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发现并培养在“创城”中涌现的典型人物,深入挖掘其典型事迹,借助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弘扬榜样的精神,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在全市教育系统形成争当先进、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记者 崔累果)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解读

枣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与民生息息相关,在方便群众生活、传承饮食文化、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解决弱势群体家庭生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这些小食品业态具有规模小数量多分布散、生产经营条件差、市场主体资格不全、生产经营不规范等特点,一旦管理不到位,容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管理,涉及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城管、卫生、住建、环保、教育、公安、农业、质监等多个部门,存在管理交叉和监管空白等问题,一直是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和难点。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填补了食品安全监管立法空白,是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的具体体现,具有里程碑的重大意义。

《条例》在制度设计上有以下特点:

## 一、宽严相济,实行便捷登记备案管理

《条例》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制度,食品摊点实行备案制度,登记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主体资格上,小作坊小餐饮需要具备营业执照;提交材料简单明了,符合条件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十五日内发放登记证,对食品摊点可以当场制作并发放信息公示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悬挂登记备案凭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和食品安全承诺书等信息。

## 二、风险管控,实行负面清单制度

《条例》明确规定“三小”不得生产经营的品种,即负面清单。“三小”不得生产经营依法必须实行生产经营许可和风险较高的产品,如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乳制品、罐头制品、冷冻、冷冻饮品、酒类、饮料(含瓶、桶装饮用水)、酱油、食醋、预包装肉制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食品添加剂;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食品摊点不得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散装酒、现制乳制品、散装食醋、散装酱油,散装食用油。此外,不得生产经营国家和省、设区的市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负面清单为三小生产经营明晰了边界,让其明白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以便于遵守执行。

## 三、六项标准,全面规范经营行为

《条例》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六项监管制度要求,即“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上升到法规内容,要求“三小”必须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登记备案凭证、公示食品安全承诺书、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留存进货票据、生产经营符合规范要求,保持场所清洁,使六项标准成为“三小”的行为标准,消费者的评价标准和公众的监督标准,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四、明确职责,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条例》坚持基层为主,齐抓共管,解决“谁来管”的问题。纵向上,明确各级的责任。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将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加强监督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三小”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监督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横向,规定食药、工商、质监、卫生、城管、教育、公安、城乡规划、住建、农业等部门各负其责。

## 五、管服并重,落实服务措施

《条例》突出服务理念,寓管理于服务之中,规定:一是市、县级政府应当对“三小”实行综合治理、统筹规划,改善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进入集中区域、店铺等固定场所生产经营。二是通过资金资助、场地租金优惠、就业服务等措施,鼓励和支持“三小”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创建品牌。三是县(市、区)政府应当组织对“三小”免费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四是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城管部门应当按照既方便群众生活,又便于摊点经营,同时维护交通安全、市容市貌的原则,合理划定食品摊点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确定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禁止食品摊点经营活动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 六、多方参与,推进社会共治

《条例》规定了从业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落实主体责任;规定了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促使社会公众依法监督维权;规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章程提供培训咨询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积极探索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引导公众参与治理,形成群防群治格局。

## 七、信用管理,引导诚信守法经营

《条例》规定,县(市、区)食药部门应当建立信用档案,记录登记备案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三小”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同时,结合实践中监管“黑名单”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惩戒机制。

## 八、隐患排查,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条例》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力量,形成风险防范机制。规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明确其职责和相关待遇,组织其协助有关部门对“三小”进行日常管理和信息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者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 九、质量规范,传承发展地方特色食品

《条例》规定,“三小”生产经营的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由省卫生计生部门会同食药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本地区具有文化传承功能、地方特色鲜明的食品,设区的市政府可以组织制定地方特色食品安全规范。同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规范,促进地方特色食品的传承。

## 十、过罚相当,体现人性化执法理念

《条例》合理设定了罚则。一是对“三小”多数违法行为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再进行处罚。二是降低罚款起点。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禁止性规定的,罚款起点降为小作坊小餐饮五千元,食品摊点一千元。三是设定行业禁入。小作坊、小餐饮自登记证吊销之日起两年内,食品摊点自信息公示卡注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四是规定“豁免条款”,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采购食品等不合格,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依法没收违法食品和食品原料。

## 【相关链接】

●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流程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但是不包括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者。

●小餐饮,是指经营场所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有固定门店,从业人员少,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经营者。

●食品摊点,是指无固定门店,从事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 全市创卫知识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切实改善人居环境,6月3日,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知识培训班在元凤鸣山庄举办。培训班邀请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专家组成员、济南市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所所长辛正授课。市直及各区(市)共56个单位的162名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上,辛正主要结合国家创卫“暗访”要求,从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

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单位庭院与居民小区管理、城中村与城乡结合部治理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授课内容图文并茂,并结合我市创卫实际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指导,点明了工作思路,使参训人员受益匪浅。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对创卫相关标准与要求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掌握,目标任务更加明确,下一步,将对照标准和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记者 刘振江)



滕州:责令工地停止夜间施工

黄先生:滕州市永昌东路荆善安居南区东面,城南小院院内推土机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请相关部门处理。

滕州市政府:接到群众反映的问题后,滕州市政府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经调查,投诉地点位于永昌东路荆善安居南区东面,城南小院院内。经现场了解,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行为,影响了周围群众休息。执法人员立即赶赴施工

滕州: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何先生:峄城区桃花源小区南侧有两家烧烤店占用小区5号楼南停车位及公用通道经营,且将油烟排放到小区内,请相关部门处理。

峄城区政府:接到群众反映的问题后,区政府立即责成区城管局进行调查处理。区城管局安排执法人员到两家烧烤店进行调查。目前,这两家烧烤店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另外,执

法人员要求两家烧烤店严格按照《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露天烧烤大排档专项整治的通告》进行经营。



日前,台儿庄区开展“牵手关爱留守儿童”活动,30位“爱心妈妈”与泥沟镇中心小学的留守儿童结对认亲,互换联系卡,并将价值六万余元的文具及生活用品赠送给他们,让孩子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张运祥 王晓敏 摄)

# 诚信规范经营 守护舌尖安全

## --全面贯彻《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 “三小”生产经营基本要求

一、亮证经营: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悬挂登记证、备案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四、单据留存: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不少于六个月。

五、操作规范:要依据《条例》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要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加工设备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加工。



二、安全承诺:公示食品安全承诺信息,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六、场所清洁:场所、环境清洁,与污染源保持安全、无害距离。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设施;油污、垃圾及时清理,物料摆放整齐。



三、原料公示:公示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和使用量。



创文筑梦中国